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声 明	3
第三章 基本假设	4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5
一、 激励工具及股票来源	5
二、 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5
三、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6
四、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7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1
七、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16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7
一、 对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7
二、 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定价方式的核查意见	20
三、 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21
四、 对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22
五、 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核查意见	23
六、 对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24
七、 其他应当说明事项	24
第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6
一、 备查文件目录	26
二、 备查文件地点	26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报告中，如无特殊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上海新阳	指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价值在线	指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与半导体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声 明

价值在线接受委托，担任上海新阳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海新阳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上海新阳全体股东及各方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海新阳提供或为其公开披露的资料，上海新阳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及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等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上海新阳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公司公开披露的《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以下假设为前提：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上海新阳及有关各方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守信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新阳本次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该部分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32,68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84%,最高成交价为 39.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7.1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8,115.44 万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1,884,844 股。

二、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31,338.1402 万股的 0.7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成长（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涉及的尚在有效期内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26.97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31,338.1402 万股的 0.09%。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涉及的尚在有效期内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59.4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31,338.1402 万股的 0.19%。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尚在实施中，涉及的尚在有效期内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25.78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31,338.1402 万股的 0.08%。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181 人，为公司与半导体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上海新阳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1 人）			220.00	100.00%	0.70%
合计			220.00	100.00%	0.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三)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20%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四)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8.8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8.8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18.59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18.88 元。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5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半导体行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13.0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半导体行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16.5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半导体行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值，各期归属比例与考核期业绩目标达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业绩目标达成率 (P)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	--------------

$P \geq 100\%$	$X = 100\%$
$90\% \leq P < 100\%$	$X = P$
$P < 90\%$	$X = 0\%$

注：（1）上述“半导体行业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半导体行业营业收入。

（2）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至百分比个位数。

（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10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times$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times$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得归属或不得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6、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经过二十多年发展,主要形成两大类业务,一类为集成电路制造及先进封装用关键工艺材料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整体化解决方案。另一类为环保型、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服务业务,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整体涂装业务解决方案。

随着半导体产业的蓬勃发展,中国大陆新建代工产能不断攀升,公司的半导体业务也快速增长,公司产品类型日益丰富,市场开拓持续深入,销售持续增长。其中,晶圆制造用电镀液及添加剂系列产品市场份额快速增长,集成电路制造用清洗系列产品在客户端的认证进展顺利,销售额增长显著。基于此,公司半导体业务在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逐年提升。面对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人员规模的不间断扩大,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

为确保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达成经营目标、维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经审慎考量,决定选用经审计的半导体行业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半导体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市场占比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 2025 年-2027 年半导体行业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3.00 亿元、16.50 亿元、20.00 亿元。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全面并且准确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一定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七、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符合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计划（草案）》中已规定，如公司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新阳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安排具备合法性和可行性

经核查，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已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所

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股票来源及激励数量所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各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其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授予条件、授予安排、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期、授予价格、归属条件、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及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相关安排具备可行性。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新阳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在范围和资格上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八章之 8.4.2 条的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的规定

1、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上海新阳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上海新阳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新阳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上市规则》第八章之8.4.5条的规定,单个激励对象的权益分配额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且公司承诺:“本公司不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个人承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本人自筹资金,不存在由公司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新阳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

形，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批准、授予、归属等程序，且这些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新阳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步骤以及发生不同情形时的处理方式，本激励计划具备可行性。

二、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定价方式的核查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8.8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8.8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18.59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18.88 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新阳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激发公司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新阳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对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分析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经过二十多年发展，主要形成两大类业务，一类为集成电路制造及先进封装用关键工艺材料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整体化解决方案。另一类为环保型、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服务业务，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整体涂装业务解决方案。

随着半导体产业的蓬勃发展，中国大陆新建代工产能不断攀升，公司的半导体业务也快速增长，公司产品类型日益丰富，市场开拓持续深入，销售持续增长。其中，晶圆制造用电镀液及添加剂系列产品市场份额快速增长，集成电路制造用清洗系列产品在客户端的认证进展顺利，销售额增长显著。基于此，公司半导体业务在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逐年提升。面对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人员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

为确保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达成经营目标、维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经审慎考量，决定选用经审计的半导体行业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半导体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市场占比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 2025 年-2027 年半导体行业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3.00 亿元、16.50 亿元、20.00 亿元。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全面并且准确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一定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设置分析

上海新阳董事会为配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考核管理办法》，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较为客观地对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做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此外《考核管理办法》还对本激励计划考核范围、考核机构及执行机构、考核指标及标准、考核期间与次数、考核程序、考核结果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在考核操作上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新阳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综合性与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是合理的。

五、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与半导体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这些激励对象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起到了较为重要的作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人才，更能将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利益与公司的

经营发展、全体股东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对保证公司经营能力的提高、经营效率的改善和股东权益的增加将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此外，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当于激励对象认购了上海新阳的股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同时，也增加了股东权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上海新阳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效率的改善带来正面的影响。

六、对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一）上海新阳本次激励计划及其制定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上海新阳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条件设定和时间安排对激励对象形成有效激励和约束。只有当公司业绩稳步增长且股票价格上涨时，激励对象才能获得更多超额利益，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在机制促使激励对象和股东的利益取向是一致的，保护了现有股东的利益。

（三）在上海新阳《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约定：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新阳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应当说明事项

(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所提供的“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在格式及内容上存在不完全一致的地方，请投资者以上海新阳公告的原文为准。

(二) 作为上海新阳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上海新阳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上海新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五)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及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六)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七)《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八)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

(九)《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00号

联系人：杨靖

联系电话：021-57850066

电子邮箱：info@sinyang.com.cn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式贰份。

(本页无正文 , 为《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 (三期) 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